

概覽

為免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繼續擁有公司之權益)朱先生之業務，構成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與朱先生或由其控制的公司訂立六份一次性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若干熱電廠或公司之權益。該等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及／或政府審批。有關該等一次性關連交易之詳情，詳列如下。

此外，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若干聯營熱電廠及若干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曾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若干聯營熱電廠及若干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1. **國泰**－崇高及國能分別持有國泰46%及54%權益。國能持有崇高98%權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持有國能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朱鈺峰先生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朱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鈺峰先生擁有國泰的權益，故此，國泰將成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2. **協鑫控股(香港)**－協鑫控股(香港)由朱先生100%實益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協鑫控股(香港)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協鑫控股香港亦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關連人士。
3. **越源**－朱鈺峰先生持有越源股本權益之60%。由於朱鈺峰先生擁有越源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越源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關連人士。
4. **崇高**－國能持有崇高股本權益之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崇高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關連人士。
5. **南京熱電廠**－南京熱電廠由國泰持有75%及協鑫電力江寧持有25%。協鑫電力江寧為朱先生100%實益持有。誠如上文所述，國泰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通過國泰間接持有南京熱電廠之權益，可於南京熱電廠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此，南京熱電廠，作為國泰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6. **龍固發電廠**－龍固發電廠由國泰持有59%。誠如上文所述，因國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通過國泰間接持有龍固發電廠之權益，可於龍固發電廠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此，龍固發電廠，作為國泰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7. **濮院熱電廠**－濮院熱電廠由國泰持有50%、國能持有25%及朗運國際有限公司（「朗運國際」）持有25%。朗運國際由朱先生100%實益持有。誠如上文所述，國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上文所述，國能亦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通過國泰和國能間接持有濮院熱電廠之權益，可於濮院熱電廠（一家國泰之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投票權的行使，濮院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8. **阜寧熱電廠**－協鑫電力阜寧持有阜寧熱電廠30.6%之股本權益。協鑫電力阜寧由朱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阜寧熱電廠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通過協鑫電力阜寧間接持有阜寧熱電廠之權益，可於阜寧熱電廠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此，阜寧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9. **鑫能熱電廠**－鑫能熱電廠由榮栢投資有限公司100%擁有，榮栢投資有限公司由建成全資擁有。建成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鑫能熱電廠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10. **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熱電廠30%股本權益。由於蘇州熱電廠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蘇州熱電廠之主要股東，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彼為國有企業。
11. **蘇州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為永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富為朱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其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擁有權益，因而可於永富的一家附屬公司蘇州燃料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投票權。蘇州燃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故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2. 江蘇天能集團公司及江蘇天能集團煤炭銷售分公司(江蘇天能集團公司(「江蘇天能」)之非法人分公司)。江蘇天能持有徐州熱電廠24%股本權益。由於徐州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完成保利收購時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江蘇天能，作為徐州熱電廠之主要股東，故此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關連人士。
13. **MS China 3 Limited**－緊隨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沒有行使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均不獲行使)，**MS China 3 Limited**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約19.93%。因此，**MS China 3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若干電廠被排除的原因

以下熱電廠及／或本公司因下列原因，並無於上市前被注入本集團：

- (1) 北京熱電廠－此熱電廠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經營。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企業重組時，董事決定不將此熱電廠包括在企業架構內，直至其業務運作穩定為止。董事注意到，經過數個月之營運後北京熱電廠之營運已趨穩定。為免此項上市前之計劃收購進行時可能對上市構成任何潛在／可能延誤，董事決定於上市完成後始收購此熱電廠。
- (2) 濮院熱電廠－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企業重組時，濮院熱電廠仍在建設中及僅於最近二零零七年七月始投作運作。因董事原定打算收購營運已穩定之熱電廠，所以決定不將此熱電廠包括在企業重組範圍內。為免此項上市前之計劃收購進行時可能對上市構成任何潛在／可能延誤，董事決定僅於上市後始收購此熱電廠。

- (3) 鑫能熱電廠－當鑫能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獲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儘管本公司並無其股權)，企業重組已經完成。另外，朱先生於一項資產拍賣中由前度擁有人手中購入此發電廠。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只應於鑫能熱電廠之營運表現獲證實為穩健時始收購此項目。董事注意到鑫能熱電廠自該年初開始逾六個月之營運表現不斷改善，因此，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從朱先生手中購入鑫能熱電廠之全部股權。
- (4) 阜寧熱電廠－現時朱先生佔阜寧熱電廠30.6%股權，保利佔29.4%股權，其餘40%股權由三位股東擁有。據過往顯示，阜寧熱電廠各股東對熱電廠之業務方向、及於該熱電廠升級至生物質電廠一事上持不同意見。由於股東層結構多元化及改造牽涉資本投入，據董事所知，阜寧熱電廠股東並未就熱電廠應否改造成為一家生物質電廠達成一致意見。為避免此熱電廠任何業務方向及發展有任何不測，本集團決定當確定其可行使阜寧熱電廠控制權時，才考慮收購由朱先生非直接持有的利益。基於本集團將於保利收購完成時由保利集團收購29.4%權益份，阜寧熱電廠將於向朱先生進一步收購30.6%股權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令本集團確定其可對阜寧熱電廠業務方向及發展行使控制。因此，董事決定於上市後收購向朱先生收購30.6%股權。
- (5) 蘇州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七月企業重組時並未成立，因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新成立。蘇州燃料公司前身，協鑫燃料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的國內公司。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建議，由一家持有煤炭經營許可證的國內企業轉營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限於較長時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審批過程。(由一家全外資企業轉讓至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比較簡單，但仍受不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限制。)為免任何上市前，可能由完成建議中於協鑫燃料公司或蘇州燃料公司權益之收購而導致的對上市的潛在/可能延遲，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僅考慮收購此公司。
- (6) 灰騰梁項目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得到內蒙古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的發展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灰騰梁項目公司。因此，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行企業重組時，灰騰梁項目公司並未成立。為避免因為要完成計劃好的上市前灰騰梁項目公司權益收購行動，而可能對上市構成任何延誤，本集團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僅考慮收購此公司。

關連交易

除上述原因外，誠如董事告知，由於預算估計後收購的收購行約需成本355.7百萬港元，故目前並無足夠資本於上市前完成上市後收購。因此，本公司計劃透過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該項收購進行融資。

為免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擁有公司之權益）之業務，之間有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與朱先生或由其控制的公司訂立數份一次性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朱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以上熱電廠及公司之權益。該等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及／或政府審批。全部此等收購項目將以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收購的有關協議所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各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詳列如下。

項目	發電廠	將被轉讓之權益 (附註1)	代價 (附註2)
	營運中之發電廠		
1.	北京熱電廠.....	49%由國泰持有 (附註3)	人民幣145,788,475元
2.	濮院熱電廠.....	(a) 國泰持有50% (附註3) (b) 國能持有25% (附註3) (c) 25% (附註4)	人民幣46,012,100元 人民幣23,006,050元 22,024,329港元
3.	蘇州燃料公司	100% (附註4)	14,062,059港元
4.	鑫能熱電廠.....	100% (附註4)	48,359,993港元
5.	阜寧熱電廠.....	30.6% (附註4)	28,031,865港元
	新項目		
6.	灰騰梁項目公司	100%由國泰持有 (附註3)	人民幣20,014,398元

附註：

- 項目1、2(a)、2(b)及6的股權收購須得到商務部當地分部許可。原因乃是該等已得到批准及已註冊北京熱電廠、濮院熱電廠及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東將會因為收購而改變，而該等收購須根據中國法律受制於中國監管批准。而本集團仍未申請任何該等批准，因有關收購於上市時為有條件性的，並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若呈交至商務部當地分部的文件完整無缺而其他所需程序又能及時完成，本公司很有可能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得到該等批准。項目2(c)、3、4及5的股權收購不須得到商務部當地分部許可。原因乃是當緊接收購任何控股權益後，已得到批准及已註冊濮院熱電廠（有關項目2(c)下的轉讓）、蘇州燃料公司、鑫能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股東沒有改變；因此，則該等收購將不會受制於中國法律的任何監管批准。
- 代價基準乃於以下交易之詳述內載列。
- 國泰及國能的控股架構分別載於「釋義」一節及「關聯交易」一節。國泰及國能持有的利益由朱鈺峰先生（朱先生的兒子）控制。
- 相關權益為間接權益及彼等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相關各方及轉讓結構於本招股章程的「關聯交易」內詳述。

就以上各項一次性關連交易進一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而言，若於上市後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本集團將視該等交易為上市後一宗新交易；若該宗新交易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重大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中各項要求，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准許此宗交易。為確保本公司遵從以上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該等一次性關連交易完成前，每年審閱該等一次性關聯交易之協議，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提出意見，評核該等安排有否得到遵從。

1. 北京熱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熱電廠由華潤電力諾斯亦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國泰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朱先生為北京熱電廠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作為轉讓人)及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北京熱電廠49%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788,475元，此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而進行。該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進行。自估值日至完成協議，倘北京熱電廠資產淨值增幅超過代價的20%，轉讓人將向承讓人支付增加的款額。

北京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除根據若干條件外，須於有關政府當局授予北京熱電廠經修訂的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後開始生效。收購北京熱電廠49%股權之資金將由上市所得款項融資。預計北京熱電廠股權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於完成北京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後，北京熱電廠之49%股權將由宏成持有，而51%則繼續由華潤電力諾斯亦莊有限公司持有。

2. 濮院熱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院熱電廠由國泰、國能及朗運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朗運乃由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Full Jumbo Limited(「Full Jumbo」)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及國能(作為轉讓人)及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買賣濮院熱電廠50%及25%股權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012,100元及人民幣23,006,050元。此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而進行。該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進行。自估值日至完成協議，倘濮院熱電廠資產淨值增幅超過代價的20%，轉讓人將向承讓人支付增加的款額。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朱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買賣Full Jumbo全部股權權益，以及分配股東貸款(Full Jumbo欠付朱先生)總代價為22,024,329港元。此代價為朗運之投資成本。由於Full Jumbo間接通過朗運持有濮院熱電廠25%股本權益，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具轉讓濮院熱電廠25%股本權益的效用。

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除若干條件外，及除其他事項外，須於有關政府當局授予濮院熱電廠經修訂的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後開始生效。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上市後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根據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濮院熱電廠50%及25%股權權益，及根據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收購Full Jumbo100%股本權益，均將由上市所得收益提供資金。預計Full Jumbo股份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完成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後，濮院熱電廠之75%股權將由宏成持有，而25%則繼續由朗運持有，而宏成亦將通過Full Jumbo及朗運持有濮院熱電廠其餘的25%股權。

3. 蘇州燃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燃料公司由永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富」)全資擁有。永富乃由Oft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Oftenrich」)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本，而Oftenrich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朱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實益上全資附屬公司智能(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買賣Oftenrich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分配股東貸款(Oftenrich拖欠朱先生)總代價為14,062,059港元。該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根據蘇州燃料公司由獨立估值師之估價達成。由於Oftenrich間接通過永富持有蘇州燃料公司100%股本權益，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發揮轉讓蘇州燃料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作用。

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上市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收購Oftenrich，將由上市所得收益提供資金。預計Oftenrich股權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後，蘇州燃料公司之100%股權將由永富持有，而智能間接擁有蘇州燃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將控制蘇州燃料公司董事會。

4. 鑫能熱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能熱電廠為榮栢投資有限公司(「榮栢」)全資附屬公司。榮栢乃由建成全資擁有，而建成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建成(作為轉讓人)及智能(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榮栢股份轉讓協議」)，買賣榮栢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分配股東貸款(榮栢拖欠建成)，總代價為48,359,993港元。該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根據鑫能熱電廠由獨立估值師之估價達成。由於榮栢持有全部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本權益，建成股份轉讓協議發揮轉讓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本權益的作用。

建成股份轉讓協議於上市後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根據建成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建成全部股本權益，將由上市所得收益提供資金。建成股權轉讓將於上市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建成股份轉讓協議後，鑫能熱電廠之全部股權將繼續由榮栢持有，而智能通過榮栢擁有鑫能熱電廠全部股本權益，將控制鑫能熱電廠董事會。

5. 阜寧熱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阜寧熱電廠由協鑫電力阜寧(一家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保利高普(保利的間接附屬公司)、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鹽城海翔投資有限公司及鹽城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0.6%、29.4%、20%、15%及5%。根據將於上市時生效之保利收購協議，本集團將收購由保利高普持有之阜寧熱電廠29.4%權益。因此，緊隨上市時，本集團將擁有阜寧熱電廠29.4%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協鑫控股(作為轉讓人)、智能(作為承讓人)及協鑫電力阜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鑫電力阜寧全數股權權益，以及分配股東貸款(協鑫阜寧拖欠協鑫控股)總代價為28,031,865港元^(附註)。該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根據阜寧熱電廠由獨立估值師之估價達成。由於協鑫電力阜寧持有阜寧熱電廠30.6%股本權益，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發揮轉讓阜寧熱電廠30.6%股本權益的作用。

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上市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鑫電力阜寧全數股本權益，將由上市所得收益提供資金。預計協鑫電力阜寧股權轉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後，阜寧熱電廠之30.6%股權將繼續由協鑫電力阜寧持有。連同由保利高普根據保利收購而持有之29.4%股本權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保利高普及協鑫電力阜寧擁有阜寧熱電廠60%股本權益。

6. 灰騰梁項目公司

灰騰梁項目公司由國泰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內蒙古自治區之地區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向國泰授出之批准，於內蒙古自治區之錫林郭勒盟區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有關此風力電廠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

附註： 根據協鑫電力阜寧與智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智能與協鑫電力阜寧就協鑫電力阜寧轉讓其於阜寧熱電廠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簽訂的協議(「舊阜寧協議」)經已終止；而根據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協鑫控股通過給予協鑫電力阜寧股東貸款，將收取代價的權利轉讓予協鑫電力阜寧；而當時須支付予協鑫電力阜寧的代價則抵銷協鑫電力阜寧就舊阜寧協議退所支付的按金而應付的退款。

關連交易

灰騰梁項目公司為國泰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泰（作為轉讓人）及宏成（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灰騰梁項目公司全數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14,398元。該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根據灰勝梁項目公司由獨立估值師之估價達成，並已計入投資於灰騰梁項目公司的成本。該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進行，自估值日至完成協議，倘灰騰梁項目公司資產淨值增幅超過代價20%，轉讓人將向承讓人支付增加的款額。

灰勝梁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除若干條款外，須於有關政府當局授予灰騰梁項目公司經修訂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後開始生效。根據灰勝梁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灰勝梁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預計灰勝梁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完成灰勝梁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時，灰勝梁項目公司將由宏成全資持有。宏成將控制灰勝梁項目公司董事會。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一次性關連交易收購的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摘自附錄二-B、附錄二-C及附錄二-D有關阜寧熱電廠、北京熱電廠及濮院熱電廠的會計師報告：

	阜寧 熱電廠	北京 發電廠	濮院 發電廠	鑫能 發電廠	灰騰梁 風力 發電廠	蘇州 保利協鑫 燃料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7,484	116,313	無	7,122	無	無
毛利／(虧損)	18,185	(25,139)	(2,552)	784	無	無
年／期內盈利／(虧損)	8,202	25,886	(2,552)	164	無	無
資產總額	240,537	647,484	256,344	56,733	無	無
負債總額	163,137	444,786	171,352	8,365	無	無
權益總額	77,400	202,698	84,992	48,368	無	無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按年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營運服務

(a) 濮院營運協議

為了從經濟規模及集中管理制度中加強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在濮院熱電廠成為本集團成員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詳見以下內容），根據協鑫電力管理（其中越源佔90%權益）與濮院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協議，經協鑫電力管理與濮院熱電廠及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之補充協議（統稱「濮院營運協議」），管理公司同意於年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成本分配為基礎計算，以年度管理費人民幣500,000元，向濮院熱電廠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該服務其中包括統籌及管理濮院熱電廠各種不同方面的日常營運，例如採購燃料、維修及財務管理。由於濮院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仍未開始投產，而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訂約各方同意濮院熱電廠無須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費用。

誠如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披露，宏成訂立(i)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直接由國泰及國能分別轉讓濮院熱電廠之50%及25%股本權益；及(ii)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向Full Jumbo間接收購由朗運持有之25%濮院熱電廠股權。完成濮院熱電廠股權轉讓協議及Full Jumbo股份轉讓協議後，濮院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濮院營運協議的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阜寧營運協議

為了從經濟規模及中央管理制度中加強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在阜寧熱電廠成為本集團成員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詳見以下內容），根據協鑫電力管理與阜寧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經協鑫電力管理與阜寧熱電廠及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阜寧營運協議」），管理公司同意於年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成本分配為基礎計算，以年度管理費人民幣500,000元，向阜寧熱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該服務其中包括統籌及管理阜寧熱電廠各種不同方面的日常營運，例如採購燃料、維修及財務管理。

根據於上市時正式生效之保利收購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將向保利高普收購阜寧熱電廠29.4%股權。

誠如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披露，智能與朱先生訂立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由協鑫電力阜寧持有之阜寧熱電廠30.6%股本權益。完成保利收購及協鑫電力阜寧股份轉讓協議後，阜寧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60%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阜寧營運協議的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鑫能營運協議

為了從經濟規模及中央管理制度中加強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在鑫能熱電廠成為本集團成員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詳見以下內容），根據鑫能熱電廠與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鑫能營運協議」），管理公司同意於年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成本分配為基礎計算，以年度管理費人民幣200,000元，向鑫能熱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該服務其中包括統籌及管理鑫能熱電廠各種不同方面的日常營運，例如採購燃料、維修及財務管理。

誠如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披露，智能與朱先生訂立建成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由鑫能熱電廠100%股本權益。完成建成股份轉讓協議後，鑫能熱電廠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鑫能營運協議的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由少數股東提供的保證

我們附屬公司的數位少數股東，包括江蘇通供集體資產運營中心、揚州蘇源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蘇源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天能集團公司，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該等保證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並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於各項該等保證均由我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公司更佳），而且該等保證並未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所以根據上市條例第14A.65(4)條，將不須受申報、宣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限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訂立將於本集團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交易資料	訂約方
1. 購買香港辦公室之辦公室服務	本公司與協鑫（香港）
2. 租賃上海辦公室	管理公司及越源
3. 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管理公司及崇高
4.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a) 管理公司及南京熱電廠 (b) 管理公司及龍固發電廠
5. 租賃資產	蘇州熱電廠及蘇州工業園區
6. 採購燃煤	(a) 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及(i)本集團八位成員；(ii)三家聯營熱電廠；(iii)及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及(iv)南京熱電廠 (b) 江蘇天能集團及(i)豐縣熱電廠；(ii)沛縣熱電廠；及(iii)徐州熱電廠 (c) 本公司及MS China 3 Limited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若干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協議項下服務的收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後釐定。目前預期，該等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能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或由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1. 採購香港的辦公室服務

根據協鑫（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辦公室服務協議」），協鑫（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室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服務包括使用協鑫（香港）所提供位於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601-3604室的物業（「香港辦公室物業」）內若干面積的許可權、使用該處設施及傢俬及由協鑫（香港）提供之行政助理服務（包括空氣調節、辦公室清潔及辦公室管理服務）。

定價

根據辦公室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會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就使用香港辦公室物業生產的全部開支的約21%，包括但不限於租金、管理費、差餉及電費，即任何由協鑫（香港）提供之服務及設施之開支。該百分比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辦公室物業佔用的樓面面積所佔香港辦公室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的百分比而釐定。

歷史數字

由於協鑫（香港）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方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辦公室服務，故此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就提供給本公司之辦公室服務向協鑫（香港）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287,709港元及483,536港元。

年度上限

為釐定辦公室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等因素，並僅就設定年度上限而考慮本集團業務的預測增長、由此生產的行政費用預測增幅以及估計通脹。

關連交易

鑑於前述基礎，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辦公室服務協議應向協鑫(香港)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05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獨立估值專家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於辦公室服務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為公平及合理及反映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

2. 上海辦公室租賃

根據越源(作為出租方)與管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一項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統稱「上海辦公室租賃」)，越源向管理公司租賃位於上海浦東南路360號9樓租賃面積約為1,434.14平方米的辦公室(「上海辦公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具追溯效力)，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上海辦公室租賃，管理公司將繳付越源每月租金人民幣235,558元。

歷史數字

由於管理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始向越源租賃上海辦公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記錄歷史數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公司向越源繳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942,232元。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上海辦公室租賃租金屬固定，管理公司根據上海辦公室租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越源支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獨立估值專家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於上海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費為公平及合理的及反映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

3. 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太倉港電廠(除外公司之一)經上市前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但受授予本公司的收購權所限。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由崇高與管理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委託管理協議」)，崇高(作為太倉港發電廠之股權持有人)委託管理公司代其提供若干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i)行使作為太倉港發電廠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惟不包括接收股息款項及出售太倉港發電廠股本權益之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固定為期兩年。該等股權持有人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太倉港發電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代表；(ii)高層次監測太倉港發電公司各方面的營運，如評定太倉港發電公司管理層之表現、財務管理及遵守法例及環保規例。

定價

委託管理協議是管理公司及崇高間的特定商業協議，因此並無相似協議的固有行業慣例。在委託管理協議下，管理公司所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有關費用亦未有公開市場。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崇高將支付管理公司每年人民幣5,600,000元的管理費，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太倉港發電廠的裝機容量(現為1,470兆瓦)、營運規模及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計算。

歷史數字

由於崇高自二零零七年起始委託管理公司管理太倉港發電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歷史數字。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費屬固定，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收崇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6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元

4.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a) 提供予南京熱電廠

南京熱電廠(除外公司之一)於上市時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但亦受本公司所持有的收購股權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了從經濟規模及中央管理制度中加強本集團的利益，以及於本集團收購南京熱電廠的購股權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根據由南京熱電廠與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南京營運協議」)，管理公司同意向南京熱電廠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包括兩大部分：(i)營運服務；及(ii)管理服務。營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調以下各領域的工作：競爭性出價策略、蒸汽及電力定價、燃煤供應、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資本性支出管理、技術培訓及特別有關發電業務之專業服務利用及其他一般專業服務。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以下各領域之指引：營運目標管理、建立表現評定系統、企業計劃及預算、企業資產管理、成本管理及財政管理、企業安全目標管理、生產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匯報系統管理。

定價

南京營運協議是管理公司及南京熱電廠之間的特定商業協議，因此並無相似協議的固有行業慣例。在南京營運協議下，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的有關費用亦未有公開市場。根據南京營運協議，南京熱電廠將支付管理公司人民幣2,400,000元的年度管理費用，該費用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南京熱電廠的裝機容量(現為96兆瓦)、營運規模及根據南京營運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由於管理公司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方向南京熱電廠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故此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熱電廠已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50,000元。在南京營運協議下，管理公司的應收費用並非於本年度內平均攤分，故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單一季度內的歷史數字，並不足以反映全年營運的應收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南京熱電廠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年度上限

鑑於南京營運協議的營運協議費用為固定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南京營運協議應收南京熱電廠費用的年度上限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2,4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元

(b) 提供營運服務予龍固發電廠

龍固發電廠(除外公司之一)並不包括於本集團內，但亦受本公司所持的收購權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了從經濟規模及中央管理制度中加強本集團的利益，以及於本集團收購龍固發電廠的購股權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龍固發電廠與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龍固營運協議」)，管理公司同意向龍固發電廠提供營運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定價

龍固營運協議是管理公司及龍固發電廠之間的特定商業協議，因此並無相似協議的固有行業慣例。在龍固營運協議下，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營運管理服務的有關費用亦未有公開市場。根據龍固營運協議，龍固發電廠將支付管理公司人民幣2,400,000元的年度管理費用，該費用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龍固發電廠的裝機容量(現為110兆瓦)及根據龍固營運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

由於管理公司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起方向龍固發電廠提供上述營運服務，故此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固發電廠已向管理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50,000元。在龍固營運協議下，管理公司的應收費用並非於本年度內平均攤分，故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單一季度內的歷史數字，並不足以反映全年營運的應收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龍固發電廠向管理公司繳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年度上限

鑑於龍固營運協議的營運協議費用為固定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龍固營運協議應收龍固發電廠的管理費用年度上限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2,4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元

委託管理服務及營運服務之差別

管理公司向(a)濮院營運協議、阜寧營運協議及鑫能營運協議下各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並向(b)南京營運協議及龍固營運協議下各廠(南京熱電廠及龍固發電廠)所提供之營運及管理服務性質大致相同。各協議乃由管理公司與相關熱電廠／發電廠訂立。

此外，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將以太倉港發電廠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代表崇高向太倉港發電廠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此服務乃以股東身份從較高層次監測太倉港發電廠各方面的營運。一般而言，管理公司不會參與太倉港發電廠的日常運作。管理公司與崇高並與太倉港發電廠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就此協議管理公司將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惟其並不是委託管理協議方。

5. 資產租賃

根據蘇州工業園區熱電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熱電公司，據董事所知為國有企業)與蘇州熱電廠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的租賃協議及蘇州工業園區熱電公司與蘇州熱電廠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協議補充，以及進一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資產租賃協議」)，蘇州工業公園向蘇州熱電廠出租若干資產(由獨立估值專家釐定的總值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其中包括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相關設施、設備及機器(「租賃資產」)，生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一年。

租賃資產主要用作蘇州熱電廠出產蒸汽，惟其只構成小部份蘇州熱電廠擁有及控制的資產。如附錄二-A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款額約為1,123百萬港元，而蘇州熱電廠的資產淨額為314百萬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租賃資產價值僅為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此外，鑑於蘇州熱電廠所用燃料的主要來源為天然氣，而租賃資產主要為董事預期將受淘汰的燃煤發電廠，故董事認為租賃資產對蘇州熱電廠的運作並不重要，倘資產租賃協議將來不再延續，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租賃協議項下的建築物(總面積8,959.92平方米)並未擁有有效產權證。儘管欠缺相關證書的建築物並無附加價值，惟基於法律名義的不完全及租賃資產如上述所言與燃煤發電廠有關，董事認為，租用比收購有關的租賃資產更合乎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其中包括)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蘇州熱電廠訂立的書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擁有相關產權證之土地及樓宇將不再成為租賃資產部份，惟本公司將可免費使用相同土地及樓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免費使用的未取得相關臨時證書的建築物不受資產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保障外，資產租賃協議其餘條款均為有效及於中國法律下為合法。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蘇州熱電廠有權於租賃期屆滿時續期。此外，由於蘇州熱電廠的營運並不取決於資產租賃協議，而即使於租賃期屆滿時，資產租賃協議不獲續期，將不會對蘇州熱電廠構成太大影響。

定價

資產租賃協議是蘇州工業園區及蘇州熱電廠之間的特定商業協議，因此並無相似協議的固有行業慣例。在資產租賃協議下，有關租賃的資產均為國有資產（並無公開租賃市場）。根據資產租賃協議，蘇州熱電廠將向蘇州工業公園每年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該費用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經商業磋商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專家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60,700,000元）以及年度貸款利率而釐定。雙方亦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之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0,700,000元之租賃資產價值的6.59%）可與應收商業銀行貸款相約金額之利率比較，因此該租金對雙方皆為公平及合理。

歷史數字

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蘇州熱電廠向蘇州工業公園支付租賃資產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333,333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333,333元。

年度上限

鑑於資產租賃協議的營運協議費用為固定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應付蘇州工業公園的租賃費用年度上限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6. 採購燃煤

(a) 自蘇州燃料公司

蘇州燃料公司向(i)本集團八家熱電廠；(ii)三家本公司根據保利收購協議將會收購之聯營熱電廠；(iii)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朱先生所持股權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購）；及(iv)南京熱電廠（朱先生所持股權將不會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購）提供煤炭。

誠如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披露，本公司根據Oftenrich股份轉讓協議，間接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全數股權，待上市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作實。

關連交易

同時，於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燃料公司供應燃煤之三家聯營熱電廠（分別為太倉保利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連同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均非本集團成員。上述各熱電廠將緊隨公司上市由公司收購或預期於公司上市後短時期內由公司收購。

因此，視乎完成公司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及上述熱電廠之時間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燃料公司與上述熱電廠及本集團現有成員之交易，將會或不會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易於理解，涉及蘇州燃料公司之每種燃煤供應交易，概述如下：

(a) (1)蘇州燃料公司與(2)本集團現有成員，包括昆山熱電廠、海門熱電廠、湖州熱電廠、如東熱電廠、蘇州熱電廠、揚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及連雲港協鑫熱電廠之間。

該等交易僅於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蘇州燃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該等交易將成為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涉及關連人士），因而不再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b) (1)蘇州燃料公司與(2)三家聯營熱電廠，分別為太倉保利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東台熱電廠之間。

由於上述聯營熱電廠將根據保利收購協議而被本公司收購，因而緊隨公司上市時成為本公司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於本公司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蘇州燃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該等交易將同樣地成為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涉及關連人士），因而不再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c) (1)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與(2)朱先生於上市後依然擁有權益而於上市後短時間內被公司收購之熱電廠，分別為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之間。

誠如上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將收購濮院熱電廠全數股權、阜寧熱電廠60%股權以及鑫能熱電廠的全部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該等熱電廠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因此：

- (i) 於公司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以及鑫能熱電廠前，所有該等公司均非本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當只完成收購(1)蘇州燃料公司，或(2)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以及鑫能熱電廠，蘇州燃料公司與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以及鑫能熱電廠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iii) 於公司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以及鑫能熱電廠，所有該等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將成為集團內部交易(並不涉及關連人士)，因而不再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 (d) (1)蘇州燃料公司與(2)南京熱電廠之間(其中朱先生之權益將不會於上市後被公司收購)

由於朱先生於南京熱電廠之權益將不會於上市後被公司收購：

- (i) 於公司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前，蘇州燃料公司及南京熱電廠均非本集團成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 (ii) 當只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屆時蘇州燃料公司與南京熱電廠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蘇州燃料公司及(a)本集團以下八位成員；(b)以下三家聯營熱電廠；(c)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以及鑫能熱電廠；及(d)南京熱電廠，於不同日期訂立燃煤供應協議（統稱「蘇州保利協鑫燃煤供應協議」），根據協議蘇州燃料公司同意向以下熱電廠供應燃煤：

(a) 本集團成員：

- (i) 昆山熱電廠
- (ii) 海門熱電廠
- (iii) 湖州熱電廠
- (iv) 如東熱電廠
- (v) 蘇州熱電廠
- (vi) 揚州熱電廠
- (vii) 寶應熱電廠
- (viii)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b) 聯營熱電廠：

- (i) 太倉保利熱電廠
- (ii) 嘉興熱電廠
- (iii) 東台熱電廠

(c) 將於上市後被公司收購，並由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 (i) 濮院熱電廠
- (ii) 阜寧熱電廠
- (iii) 鑫能熱電廠

(d) 於上市後將不被公司收購，並由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 (i) 南京熱電廠

關連交易

所有蘇州燃料公司燃煤供應協議(與南京熱電廠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根據(i)南京熱電廠與蘇州燃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ii)與鑫能熱電廠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除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蘇州燃料公司與南京熱電廠的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燃料公司及鑫能熱電廠的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根據蘇州燃料公司燃煤供應協議，上述本集團八家成員及本集團三家聯營熱電廠(濮院熱電廠、阜寧熱電廠及南京熱電廠)將參考若干質量準則按市場釐定的價格，向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燃煤，而當中由若干不同類型的因素決定，其中包括：燃煤的類型、質量、購買數量、交付目的地及時間，以及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董事確認，此類因素對燃煤價格構成的決定，均為業界廣泛接受。

歷史數字

由於蘇州燃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才成立，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聯營發電廠自二零零七年起始向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燃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歷史數字。除履行現有合約未履行的責任外，上述熱電廠自二零零七年與協鑫燃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為蘇州燃料公司的前身)概無新交易。

就參考而言，(1)協鑫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的前身)及(2)蘇州燃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上述熱電廠之間的過往交易紀錄如下：

名稱	歷史購煤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附註1)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a) 本集團成員								
(i) 昆山熱電廠	120,000	65,659,000	206,000	132,767,000	156,000	95,532,000	47,000	30,730,000
(ii) 海門熱電廠	25,000	12,609,000	77,000	47,423,000	5,000	3,437,000	22,000	14,558,000
(iii) 湖州熱電廠	20,000	16,024,000	125,000	82,149,000	120,000	79,430,000	30,000	9,063,000
								(附註2)
(iv) 如東熱電廠	-	-	77,000	47,619,000	12,000	7,845,000	24,000	15,623,000
								(附註3)
(v) 蘇州熱電廠	-	-	8,000	4,644,000	43,000	26,283,000	12,000	7,751,000
(vi) 揚州熱電廠	127,000	80,867,000	144,000	87,939,000	66,000	40,225,000	18,000	10,937,000
(vii) 寶應熱電廠	-	-	77,000	42,688,000	52,000	30,808,000	21,000	12,772,000
								(附註4)
(viii)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	-	14,000	8,184,000	72,000	44,025,000	23,000	13,832,000

關連交易

名稱	歷史購煤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附註1)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b) 聯營熱電廠								
(i) 太倉保利熱電廠	132,000	74,066,000	218,000	134,224,000	167,000	103,844,000	60,000	38,299,000
(ii) 嘉興熱電廠	—	—	39,000	24,310,000	86,000	56,371,000	37,000	22,088,000
(iii) 東台熱電廠	75,000	40,027,000	123,000	68,478,000	84,000	50,403,000	21,000	13,643,000
(c) 將於上市後被公司收購，並由 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i) 濃院熱電廠	—	—	—	—	—	—	7,000	4,605,000
(ii) 阜寧熱電廠	60,000	32,574,000	142,000	82,746,000	45,000	27,885,000	19,000	12,457,000
(iii) 鑫能發電廠	—	—	—	—	—	—	—	—
(d) 於上市後將不被公司收購，並由 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i) 南京熱電廠	—	—	294,000	177,184,000	185,000	119,711,000	66,000	43,334,000
總額：	<u>559,000</u>	<u>321,826,000</u>	<u>1,544,000</u>	<u>940,355,000</u>	<u>1,093,000</u>	<u>685,799,000</u>	<u>407,000</u>	<u>249,692,000</u>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述，所有紀錄乃表中的熱電廠與蘇州燃料公司的交易紀錄。
2. 包括與協鑫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的前身)人民幣6,142,000元(約10,000公噸)的交易，及與蘇州燃料公司人民幣12,921,000元(約20,000公噸)的交易。
3. 與協鑫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的前身)人民幣15,623,000元(約24,000公噸)的交易。
4. 包括與協鑫燃料公司(蘇州燃料公司的前身)人民幣2,066,000元(約3,000公噸)的交易，及與蘇州燃料公司人民幣10,705,000元(約18,000公噸)的交易。

各熱電廠之購煤價格皆有差異並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與燃煤貨源／港口之距離，大量購煤生產之折扣(如有)及燃煤之化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蘇州燃料公司購買燃煤的總平均價格分別約人民幣576元／噸、約人民幣609元／噸，約人民幣627元／噸及約人民幣637元／噸。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保利收購項目將於上市後正式生效。董事預期，於完成上市及／或獲得政府審批之條件達成後，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鑫能熱電廠之全部權益事宜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估計，經參考上述熱電廠之預期業務增長及燃煤價格之可能波幅等因素，蘇州燃料公司與上述各熱電廠之交易年度上限（僅為制定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詳列如下：

名稱	最大購煤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計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預計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預計購煤量 (公噸)	購煤金額 (人民幣)
(a) 本集團成員						
(i) 昆山熱電廠	171,000	107,491,000	附註2	—	附註2	—
(ii) 海門熱電廠	93,000	56,358,000	附註2	—	附註2	—
(iii) 湖州熱電廠	109,000	66,555,000	附註2	—	附註2	—
(iv) 如東熱電廠	64,000	38,984,000	附註2	—	附註2	—
(v) 蘇州熱電廠	37,000	23,521,000	附註2	—	附註2	—
(vi) 揚州熱電廠	61,000	37,890,000	附註2	—	附註2	—
(vii) 寶應熱電廠	71,000	41,672,000	附註2	—	附註2	—
(viii)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59,000	34,795,000	附註2	—	附註2	—
(b) 聯營熱電廠						
(i) 太倉保利熱電廠	212,000	126,916,000	附註2	—	附註2	—
(ii) 嘉興熱電廠	159,000	95,333,000	附註2	—	附註2	—
(iii) 東台熱電廠	62,000	37,935,000	附註2	—	附註2	—
(c) 將於上市後被公司收購， 並由朱先生擁有權益 之熱電廠						
(i) 濮院熱電廠	46,000	26,381,000	附註2	—	附註2	—
(ii) 阜寧熱電廠	69,000	42,334,000	附註2	—	附註2	—
(iii) 鑫能熱電廠	33,000	19,836,000	附註2	—	附註2	—
(d) 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被公司收購， 並由朱先生擁有權益之熱電廠						
(i) 南京熱電廠	213,000 (附註3)	129,293,000	225,000 (附註3)	136,500,000	225,000 (附註3)	136,500,000
總額：	<u>1,459,000</u>	<u>885,294,000</u>	<u>225,000</u>	<u>136,500,000</u>	<u>225,000</u>	<u>136,500,000</u>

於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取得燃煤供應。

附註：

1. 僅為制定年度上限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收購蘇州燃料公司之全部權益、濮院熱電廠之全部權益及阜寧熱電廠30.6%權益(公司將於上市後持有29.4%股權)及鑫能電熱廠之全部權益後，蘇州燃料公司與上述各熱電廠(除南京熱電廠外)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且二零零八年起在上市規則下，僅有南京熱電廠及蘇州燃料公司的交易將繼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概無豁免權，原因載於上述附註1。
3. 僅為釐定擬定年度上限而言，經考慮如燃煤價格可能波動之因素，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蘇州燃料公司採購之燃煤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423元／噸。

(b) 向江蘇天能集團採購燃煤

江蘇天能集團與(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縣熱電廠、(ii)濮院熱電廠及(iii)徐州熱電廠(兩者皆為聯營熱電廠)，根據江蘇天能集團同意向上述熱電廠各自供應煤炭，同樣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燃煤供應協議及三份訂立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協議補充(統稱「江蘇天能集團燃煤供應協議」)。

所有江蘇天能集團燃煤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定價

根據江蘇天能集團燃煤供應協議，(i)豐縣熱電廠、(ii)濮院熱電廠及(iii)徐州熱電廠將各自參考若干質量準則按市價釐定的價格，向江蘇天能集團購買燃煤。而當中由若干不同類型的因素決定，其中包括：燃煤的類型、質量、購買數量、交付目的地及時間，以及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董事確認，此類因素對燃煤價格構成的決定，均為業界廣泛接受。

歷史數字

(i) 豐縣熱電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豐縣熱電廠向江蘇天能集團購買燃煤分別約為人民幣19,619,000元(約48,000公噸)、約人民幣26,046,000元(約49,000公噸)、約人民幣22,278,000元(約44,000公噸)及約人民幣9,350,000元(約19,000公噸)。豐縣熱電廠於該期間購煤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405元／公噸、約人民幣528元／公噸、約人民幣505元／公噸及約人民幣484元／公噸。

(ii) 沛縣熱電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沛縣熱電廠向江蘇天能集團購買燃煤分別約為人民幣32,819,000元（約66,000公噸）、約人民幣48,061,000元（約93,000公噸）、約人民幣25,119,000元（約48,000公噸）及約人民幣8,837,000元（約17,000公噸）。沛縣熱電廠於該期間購煤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497元／公噸、約人民幣514元／公噸、約人民幣524元／公噸及人民幣526元／公噸。

(iii) 徐州熱電廠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徐州熱電廠向江蘇天能集團購買燃煤分別約為人民幣21,420,000元（約55,000公噸）、約人民幣23,100,000元（約94,000公噸）、約人民幣11,818,000元（約35,000公噸）及約人民幣5,953,000元（約10,000公噸）。徐州熱電廠於該期間購煤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90元／公噸、約人民幣246元／公噸、約人民幣338元／公噸及約人民幣595元／公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歷史交易額之波幅，特別是二零零六年交易額之下降，主要由於上述各家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間增加採用煤泥，導致向其他供應商增加購買煤泥。董事預期，上述熱電廠將於二零零七年及其後日子混合使用燃煤及煤泥，令消耗量保持平穩。

年度上限

董事根據江蘇天能集團燃煤供應協議而釐定建議交易年度上限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往交易金額，並僅為制定年度上限，考慮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及燃煤價格之可能波幅。

鑑於前文所述基礎，董事估計根據江蘇天能集團燃煤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江蘇天能集團購買燃煤的年度上限將如下：

關連交易

(i) 豐縣熱電廠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57,000	30,000,000	57,000	30,000,000	57,000	30,000,000

附註：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言，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豐縣熱電廠之平均價格(包括稅款)不高於約人民幣532元／公噸。

(ii) 沛縣熱電廠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54,000	30,000,000	54,000	30,000,000	54,000	30,000,000

附註：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言，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沛縣熱電廠之平均價格(包括稅款)不高於約為人民幣560元／公噸。

(iii) 徐州熱電廠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48,000	25,000,000	48,000	25,000,000	48,000	25,000,000

附註：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言，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州熱電廠之平均價格(包括稅款)不高於約為人民幣525元／公噸。

於各情況下，該購買價格不會比其他第三方燃煤供應所提供之購買價格有利於本集團。

(c) 自MS China 3 Limited採購燃煤

董事預期中國燃煤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維持高位。儘管本公司於訂立MS煤炭供應協議前及於其日期並無於MS China 3 Limited購得任何燃煤，董事認為利用MS煤炭供應協議作為燃煤供應之額外來源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中燃煤可能短缺所導致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MS China 3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MS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從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權益的所有實體）同意每曆年向MS China 3或其代名人採購不高於300,000公噸燃煤，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條件是MS China 3 Limited或其代名人須具備適時交付該等燃煤供應量的能力，各訂約方可延續各協議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高卓投資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轉換票據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條訂），倘若MS China 3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0%（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則MS煤炭供應協議將於本公司向MS China 3 Limited送達通知書後終止。

定價

根據MS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從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權益的所有實體）須向MS China 3 Limited及其代名人採購燃煤，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歷史數字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MS China 3 Limited採購燃煤，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由MS China 3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燃煤之歷史數字。

年度上限

為釐定MS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及僅就設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燃煤價格之可能波幅及由各訂約方同意每年採購不高於300,000公噸燃煤計算。

關連交易

有鑒於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MS煤炭供應協議應向MS China 3 Limited採購煤炭年度上限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最大購煤量	最大購煤金額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57,000	34,000,000	300,000	180,000,000	300,000	180,000,000

附註：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言，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MS China 3 Limited 採購之燃煤的平均價格約為平均價格（包括稅款）約為每公噸人民幣600元。

在各種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之購買價將不遜予其他第三方燃煤供應商提供之購買價。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6段之交易過去一直而日後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35條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次發生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第6(a)至第6(c)段而言）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就第1至第5段而言）。

由於上文第1至第5段項下的各項交易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i)少於2.5%或(ii)少於25%，加上截至相關年度末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的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反覆出現，董事認為如要嚴格遵守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手續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我們授予豁免。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以及各項上限金額，概述如下：

段落	相關協議名稱	年度上限
1.	辦公室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2,05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2.	上海辦公室租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3.	委託管理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4.	(a) 南京營運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b) 龍固營運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5.	資產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止二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6.	(a) 蘇州燃料公司 煤炭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885,294,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00元

關連交易

段落	相關協議名稱	年度上限
(b)	江蘇天能集團煤炭供應協議	<p>(i) 豐縣熱電廠</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p> <p>(ii) 沛縣熱電廠</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p> <p>(iii) 徐州熱電廠</p> <p>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p>
(c)	MS煤炭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與我們的專業顧問及本集團參與盡職會議及討論，以使其信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資料的可靠性。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